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王存 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1月5日。硕士学历，环境工程学士。曾任福建省福州大学土木建筑系教师、深圳大学管理系副主任、西安中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95%）的实际控制人。王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尚武 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5月1日。金融学士。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国投）投资部、金融部、信托部经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张尚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95%）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尚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王存 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1月5日,硕士学历,环境工程学士。曾任福建省福州大学土木建筑系教师,深圳大学管理系副主任,西安中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恒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贲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持有深圳市贲节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成都弘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

王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95%)的实际控制人。王存先生与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未来可能持股5%以上的相关方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胜洪以及公司现任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尚武 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5月1日,金融学士。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金融部、信托部经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国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恒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持有深圳市川越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10%财产份额,成都弘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财产份额,深圳市启承



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

张尚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95%）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尚武先生与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未来可能持股 5%以上的相关方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胜洪以及公司现任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